

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

2020年2月10日至14日

部长宣言

1. 我们 —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部长们，聚首于“国际核安保大会：保持和加强努力”，重申我们承诺保持和加强所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设施的有效和全面核安保。
2. 我们重申，根据各国各自的国家和国际义务，一国境内的核安保责任完全属于这个国家。
3. 我们仍然关切现有和新兴的核安保威胁，并承诺应对这些威胁。
4. 我们确认，核安保措施可加强公众对和平利用核应用的信心。我们还确认，这些应用有助于成员国的可持续发展，而且我们应确保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妨碍和平利用核应用领域的国际合作。
5. 我们重申防止核扩散、核裁军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目标，认识到核安保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强调按照成员国的相关义务和承诺，迫切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并将继续在所有相关论坛上处理此问题。
6.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应请求协助成员国建立和改进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核安保制度方面的工作，包括通过制定导则、提供咨询服务和开展能力建设，并因此支持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协调国际合作以加强核安保方面的核心作用以及原子能机构在酌情促进地区活动方面的作用。
7. 我们认识到实物保护是核安保的一个关键因素，并支持进一步发展原子能机构在对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相关领域的援助，以包含预防、侦查和响应。
8. 我们鼓励成员国实施有助于加强核安保的减缓威胁和减少风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国家法律确保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和设施的保护。
9. 我们呼吁在任何应用中拥有高浓铀和分离钚而需要采取特别预防措施以确保其核安保的所有成员国确保这些高浓铀和分离钚由相关国家并在相关国家得到适当保护和衡算，并且我们鼓励成员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在自愿基础上进一步最大程度地减少高浓铀民用库存。

10. 我们认识到对核相关设施及其相关活动（包括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使用、贮存和运输）的计算机安全威胁和网络攻击威胁，并呼吁成员国加强对敏感信息和基于计算机的系统的保护，并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方面促进国际合作和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援助。
11. 我们重申继续促进《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普遍化和缔约国实施“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的重要性，并期待着2021年会议。我们还重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公约）等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
12. 我们承诺按照《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补充导则文件的目标，维持放射源在其整个寿期内的有效安保。
13. 我们鼓励原子能机构与成员国密切合作，继续推动协调过程，以酌情处理核安保和核安全之间的接口。
14. 我们重申我们对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确保这些材料和物质不能被非国家行为者用于恶意目的的承诺，并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继续共享相关信息，包括通过相关渠道和数据库。向数据库提供通报的国家对此信息的准确性、客观性和纯技术性负责。
15. 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为加强核安保文化并同时减少内部威胁作出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提供教育和培训机会，并注意到监管者和工业界等其他相关制度性实体在这方面的贡献。
16. 我们鼓励成员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和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咨询服务和同行评审。
17. 我们呼吁成员国在适当考虑保护敏感和机密信息的情况下，通过提供专家和共享国家专门知识、最佳实践、经验教训以及突出强调近期的成功事例，支持和酌情促进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活动。
18. 我们认识到核安保基金是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活动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将在自愿基础上继续为核安保基金提供资金，并酌情提供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原子能机构实施核安保领域的工作和应请求提供成员国所需的支助。
19. 我们承诺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活动范畴内促进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平等，并鼓励成员国在各自国家安保制度内建立具有包容性的职工队伍，包括确保平等获得教育和培训机会。
20.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成员国在秘书处和成员国于原子能机构“2022—2025年核安保计划”制定期间进行的磋商过程中考虑本部长宣言，同时还酌情考虑本次大会的会议记录。

21.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就其核安保活动加强与成员国的沟通，并继续促进关于核和放射性安保技术方案的技术和科学信息交流。
22. 我们呼吁原子能机构继续每四年组织一次国际核安保大会，并鼓励所有成员国的部长级官员与会。